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III)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所得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處的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營業收入持續增長，在本年度達約人民幣2.10億元，較去年上升14.1%。
-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人民幣1,700萬元。
- 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茲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收入	3	210,075	184,153
銷售成本	4	<u>(93,582)</u>	<u>(77,596)</u>
毛利		116,493	106,557
其他收益及增益		23,507	10,7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772)	(32,175)
行政費用		(40,136)	(32,64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4,381)	(19,062)
其他費用		(2,519)	(3,733)
財務費用	5	(935)	(962)
應佔下列公司的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647)	(148)
聯營公司		<u>(773)</u>	<u>(37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9,837	28,252
所得稅費用	6	<u>(9,019)</u>	<u>(4,57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0,818	23,67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	<u>(110)</u>	<u>(4,748)</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708</u>	<u>18,92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242	17,956
非控股權益	<u>3,466</u>	<u>972</u>
	<u><b>20,708</b></u>	<u><b>18,928</b></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13元</u>	<u>人民幣0.14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81	86,142
預付土地租金		3,533	3,634
商譽		309	309
其他無形資產		9,166	11,29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0,324	29,8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589	2,361
長期應收款項	10	8,893	5,832
遞延稅項資產		327	2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5,922</u>	<u>139,719</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40,200	—
存貨		35,507	32,315
應收貿易賬款	11	39,229	30,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094	10,481
定期存款		31,000	41,3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56	92,146
列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7	<u>—</u>	<u>110,549</u>
流動資產總額		<u>198,186</u>	<u>316,8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9,142	9,3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517	44,282
計息銀行借款		—	30,000
應付稅項		381	784
與列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	<u>—</u>	<u>29,724</u>
流動負債總額		<u>45,040</u>	<u>114,183</u>
流動資產淨額		<u>153,146</u>	<u>202,6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9,068</u>	<u>342,3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9,068</u>	<u>342,3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8,023</u>	<u>10,67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23</u>	<u>10,675</u>
資產淨額		<u><u>321,045</u></u>	<u><u>331,706</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1,304	131,304
儲備		151,323	147,967
擬派末期股息	8	<u>13,130</u>	<u>13,130</u>
		295,757	292,401
非控股權益		<u>25,288</u>	<u>39,305</u>
權益總額		<u><u>321,045</u></u>	<u><u>331,706</u></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額均約簡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開始合併，直至控制權轉出的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導致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有一個申報經營分類：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分類，該分類製造、銷售及分銷各種單／雙診斷試劑產品。

管理層整體監察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營業收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均由本單一分部產生。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與單一客戶交易的收入概無超過本集團整體營業收入的10%。

#### 地理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幾乎全部收入來自位於中國大陸的客戶，且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3,582	77,5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酬金、工資及花紅		39,361	38,9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26	4,249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7,011	8,692
		<u>51,798</u>	<u>51,940</u>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381	19,062
減：已撥回的政府資助		(7,517)	(6,172)
		<u>16,864</u>	<u>12,89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增益淨額		(91)	(53)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10,658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4,012	2,377
核數師酬金		700	900
折舊		13,517	14,30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1	1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44	1,20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8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1	-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u>(47)</u>	<u>2,132</u>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開支。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減低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935

962

## 6.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有限公司（「中生金域」）因被相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的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中國

**9,039**

4,870

與過往期間有關的即期稅項調整

**12**

1

遞延

**(32)**

(295)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9,019**

4,576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仁和（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仁和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仁和集團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於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之8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奧藥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而於百奧藥業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被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之資產。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經調整代價為人民幣77,012,182元，並已確認出售事項收益人民幣10,658,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百奧藥業之任何權益，而百奧藥業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百奧藥業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之經營業績乃於綜合收益表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1元）	<u>13,130</u>	<u>13,13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7,24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95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31,303,670股（二零一一年：131,303,67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所呈列的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 10. 長期應收款項

該款項包括應收仁和集團的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其為出售百奧藥業的尚未支付代價餘額並於完成出售事項兩年後到期。餘額指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非流動部份人民幣4,39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32,000元）及就購買無形資產的墊款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00,000元）。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4,627	35,348
減值 (附註(a))	(1,005)	(1,005)
	<u>43,622</u>	<u>34,343</u>
減：列示為非流動之金額 (附註10)	(4,393)	(4,332)
	<u><u>39,229</u></u>	<u><u>30,011</u></u>

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關係的客戶就銷售若干工具獲授予介乎兩年至四年的付款期外，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限通常為60日至18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控逾期結餘，並對認為能無法收回的應收款作出減值。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及扣除減值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2,382	26,961
四至六個月	3,954	1,598
七至十二個月	1,324	3,886
一至兩年	4,850	1,257
兩年以上	1,112	641
	<u><u>43,622</u></u>	<u><u>34,343</u></u>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5	2,645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撥備	<u>-</u>	<u>(1,6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005</b></u>	<u><b>1,005</b></u>

在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人民幣8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1,000元）的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的撥備，撥備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的保障。

(b) 不認為需要獨立或統一減值的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38,427	32,884
逾期不足一個月	4,555	1,450
逾期一至三個月	<u>640</u>	<u>9</u>
	<u><b>43,622</b></u>	<u><b>34,343</b></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類別且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於本集團備有良好還款紀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餘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600	7,250
四至六個月	801	242
七至十二個月	26	534
一至兩年	569	1,330
兩年以上	146	37
	<u>9,142</u>	<u>9,39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30日至90日信貸期限內結清。

## 13. 儲備變動

年內，本集團從保留溢利轉撥人民幣4,5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81,000元）至法定儲備。由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亦引致儲備變動人民幣7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6,000元）。

## 14. 報告期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 經營環境

體外診斷市場規模與一國人口基數、人均醫療支出、醫療保障水準、醫療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息息相關。近幾年隨著醫療保障投入和人均醫療消費支出持續增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體外診斷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根據McEvoy & Farmer最新的市場報告《中國臨床診斷市場(2011)》，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人口佔世界的五份之一，但體外診斷市場份額僅為全球的3%。同時，中國體外診斷產品人均年使用量僅為1.5美元，而發達國家人均使用量達到25-30美元，預計中國未來數年體外診斷市場將保持15%-20%的增速。根據Kalorama Information與McEvoy & Farmer等機構的分析預測，二零一二年中國體外診斷試劑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133億元，二零一五年將在目前的市場規模上實現翻番，達到人民幣208億元，市場成長空間廣闊。本集團重點發展的生化診斷試劑憑藉成本低、測試速度快的優勢，仍將保持較大的市場份額。中國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方向是：現有檢測專案的產品品質的持續提高和新檢測試劑項目的持續開發。隨著系統化產品的普及，預計未來幾年，中國生化診斷試劑市場將呈現超過行業平均增長速度的高速增長。

### 業務回顧

####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整個集團基本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利潤指標，實現淨利人民幣2,071萬元；整個集團的銷售收入指標理想，體外診斷試劑營業收入為2.1億元，該收入較上年有所提高。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積極調整應對策略，使本集團業務保持穩定增長，營業收入的增長達到預期的目標。

報告期內，由於內外部各種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率同比持平。



## 研究及開發成本

二零一二年度，公司開發的ARMS-PCR法四項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順利通過國家要見部門的審核；取得「牛血清膽固醇標準物質及其應用」的發明專利，該標準物質基質效應小，可以為臨床實驗室膽固醇測定提供合適的標準品，提高膽固醇的準確性；取得「一種用於以HRP為酶促反應的化學發光底物液」專利，用於以HRP為酶促反應的檢測體系，可以增加試劑盒靈敏度，拓寬線性範圍和延長試劑盒的有效期。

全年研究及開發成本總計為人民幣2,438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24萬元，較去年減少4%。

## 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工建設「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號綜合廠房」。該項目佔地總面積24,78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地上五層），主要用於診斷試劑生產，含庫房、車間、實驗室、辦公室等。該項目已通過竣工驗收，年內已正式投入使用。

## 展望及未來前景

老齡化及醫保報銷是貫穿未來十年的醫藥行業增長驅動力，城鎮化將成為新的重要推動力，尤其是對於基層醫療市場的巨大推動作用。至本年度，行業的經營氛圍和市場環境進一步得到改善，新醫改政策的出台與落實給醫藥領域帶來了實質性利好，醫藥行業仍將是中國快速增長的行業之一。

二零一三年醫院取消「藥品加成」是最大的醫改政策變化。醫院的商業模式因此出現了60年來最大的變化。我們判斷醫院取消藥品加成後，檢查收入將提升，診斷試劑和常用耗材需求大幅增加，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產品銷售繼續增長。

董事會對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國際競爭力的中國蛋白質產業先行者之願景深具信心，我們亦衷心希望能為全體股東爭取最佳業績表現和殷實回報。

隨著市場參與者愈來愈多，體外診斷產業的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企業面臨著提高產品質量、優化產品結構等持續性挑戰。在這樣的環境下，本公司出台激勵措施，繼續加大市場營銷投入的力度、加快研發進度，努力適應市場新變化。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確定的企業文化年度工作主題是「創業敬業，精益求精」，繼續倡導和深化業績文化，加大市場營銷投入的力度，有效增加集團的銷售收入。通過夯實業務基礎、調整經營思路，在逆勢中奮力進取，使公司生產經營和文化建設取得新的進步。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較去年同比並無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	133
短期貸款	-	30
長期貸款	-	-
淨現金	74	103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不適用	0.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來自股東的注資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淨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90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投資聯營公司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除本集團偶爾從海外購置設備及若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再於中國轉售外，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賬戶則設於香港，用作支付H股股息及於香港產生的雜項開支（如專業費用）。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6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71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180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94萬元）。本集團根據員工及董事的資歷、經驗、業績及市場水平制定及審閱彼等薪酬，以維持員工及董事薪酬於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保險計劃。董事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除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其餘僱員均駐於中國內地。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的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不知悉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披露之情況。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的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百分比
吳樂斌先生 (附註)	3,500,878	5.22%	2.67%
侯全民先生 (附註)	300,000	0.45%	0.23%
王琳博士 (附註)	200,000	0.30%	0.15%

附註：該等董事均為個別內資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出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購股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及監事所知，除董事或監事於上文「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數目		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 總額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內資股	H股	
生物物理所	直接實益擁有	31,308,576	–	46.72%	0.00%	23.84%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24,506,143	–	36.57%	0.00%	18.67%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6,780,000	36.57%	10.55%	23.83%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6,780,000	36.57%	10.55%	23.83%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6,780,000	36.57%	10.55%	23.83%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數目		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 總額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內資股	H股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sup>#</sup>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6,780,000	36.57%	10.55%	23.83%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sup>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6,780,000	36.57%	10.55%	23.83%
郭廣昌 <sup>#</sup>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6,780,000	36.57%	10.55%	23.83%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sup>#</sup>	直接實益擁有	–	6,780,000	0.00%	10.55%	5.1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sup>^</sup>	直接實益擁有	–	27,256,143	0.00%	42.40%	20.76%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0.00%	42.40%	20.76%

<sup>#</sup>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平耀」)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各自均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繼而分別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及郭廣昌先生持有48.05%及0.01%權益。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繼而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8.24%權益。復星控股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繼而由郭廣昌先生持有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醫藥、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復星控股、復星國際控股及郭廣昌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復星平耀所持有的24,506,143股內資股及復星實業所持有的6,78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sup>^</sup>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高質、穩定及合理的穩健企業管治系統。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舊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多項修訂開始生效，舊有守則的名稱更改為《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及其先前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吳樂斌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董事會認為，吳先生於醫藥業方面擁有豐富之實際經驗，加上其熟知本集團業務，最有能力就有關事項適時為董事會提供指引及進行簡介，其出任主席會令董事會受惠，故由吳先生身兼兩職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及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擁有權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及職責已以書面條款清楚界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其中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饒毅博士、胡燦武博士及黃翼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王代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進行登記。

### 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息建議後，股息之附權日及除權日將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進行登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 (III) 就建議派發的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所得稅

####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進行登記。

####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條例（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及繳付非居民個人所得稅，而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之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名冊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間內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所記錄之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且末期股息將僅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及喬志城博士

**執行董事**

王琳博士及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方先生、余同樂先生及王福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胡燦武博士、黃翼忠先生及王代雪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http://www.zhongsheng.com.cn)一連登載最少七日。